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八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三十六条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施行）第三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部门规章】《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产生尾矿的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排放尾矿及污染物，并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性文件】兵团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授予各师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新兵办发〔2018〕111号）第535项“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综合科、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受理：初审需要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制定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监管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部门规章】《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施行）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落实尾矿污染防治的措施。 尾矿库选址，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河道湖泊行洪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尾矿库以及其他贮存尾矿的场所 第十四条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产生尾矿的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排放尾矿及污染物，并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兵环发〔2025〕2号） 【规范性文件】兵团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授予各师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新兵办发〔2018〕111号）第536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综合科、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受理：初审需要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制定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监管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监督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流域内入河排污口设置，承办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设置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审批；未经批准的，禁止通过上述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第十二条 设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入河排污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审批：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二）位于省界缓冲区的； （三）位于国际河湖或者国境边界河湖的； （四）存在省际争议的。 前款规定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由入河排污口所在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开。 【规范性文件】兵团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授予各师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新兵办发〔2018〕111号）第828项“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大入河、入湖排污口的审查”。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综合科、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受理：初审需要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制定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监管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镉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295项“权限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综合科、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受理：初审需要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制定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监管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综合科、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受理：初审需要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制定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监管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6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规范性文件】《兵团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新兵办发〔2023〕14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综合科、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受理：初审需要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制定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监管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违法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违法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7	对违法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规范性文件】兵团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授予各师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新兵办发〔2018〕111号）第538项“对违法排污的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	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不是规定处罚的法条，但是与之相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责任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6.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规范性文件】兵团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授予各师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新兵办发〔2018〕111号）第546项“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行政法规】《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 （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4.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三）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六）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 （七）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九）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5	对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部门规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2月8日施行）第二十八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兵团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授予各师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新兵办发〔2018〕111号）第559项“对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7	对排污者超标排放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规范性文件】兵团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授予各师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新兵办发〔2018〕111号）第546项“对排污者超标排放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排污者超标排放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五条 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第六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三）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五）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8	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0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查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定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国家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2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51项“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4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52项“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6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8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30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32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34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36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69项“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38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40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42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44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46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48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50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52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4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6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8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0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施行）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4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6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8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化学品的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0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56项“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2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57项“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58项“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4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59项“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6	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8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8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82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84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86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88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0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2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实施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应当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4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6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负有协助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8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负有协助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2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71项“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4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6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1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12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14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16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18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2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22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一百一十四条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2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为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 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 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2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 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 对现场检查发现, 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 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 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 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三十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 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 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 对现场检查发现, 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 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 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 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53项“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2	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4	对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二）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三）具有负责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四）具有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 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 第十二条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并对政府主要领导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2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第十五条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 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4	对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五条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 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二十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146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施行)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第十三条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时，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施行)第十四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148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档案管理。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15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二十八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盜，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实施监督性监测，并根据需要对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施监测。监督性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或者批准，核设施营运单位擅自进行核设施的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55	对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兵环发〔2025〕2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57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59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61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63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上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 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应当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及其相关技术参数和结构特性，并告知放射源的潜在辐射危害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65	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贮存的废旧放射源，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交回放射源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或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第三条 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 第四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行政规范性文件】《兵团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新兵办发〔2023〕14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6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 （二）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三）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以下简称“辐射安全培训”）情况； （四）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或者送贮情况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台账； （五）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监测数据； （六）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 （七）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情况； （八）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 （九）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落实情况。 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第三条 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 第四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行政规范性文件】《兵团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新兵办发〔2023〕14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第三条 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 第四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行政规范性文件】《兵团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新兵办发〔2023〕14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69	对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档案应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岗位、剂量监测结果等材料。个人剂量档案应当保存至辐射工作人员年满七十五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三十年。 辐射工作人员有权查阅和复制本人的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调换单位的，原用人单位应当向新用人单位或者辐射工作人员本人提供个人剂量档案的复制件。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第三条 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 第四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行政规范性文件】《兵团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新兵办发〔2023〕14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第三条 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 第四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行政规范性文件】《兵团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新兵办发〔2023〕14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71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第三条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 第四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行政规范性文件】《兵团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新兵办发〔2023〕14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第三条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 第四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行政规范性文件】《兵团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新兵办发〔2023〕14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73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含有废旧金属回收熔炼工艺的，应当配套建设辐射监测设施；未配套建设辐射监测设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通过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辐射监测人员在进行废旧金属辐射监测和应急处理时，应当佩戴个人剂量计等防护器材，做好个人防护。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限制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和禁止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发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17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违反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发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177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者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Ⅳ类、Ⅴ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179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181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未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将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未依法报送备案、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源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需要终止的，应当事先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进行清理登记，作出妥善处理，不得留有安全隐患。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单位承担处理责任。变更前当事人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约定中不得免除当事人的处理义务。 在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终止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其未安全处理的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方案，及时进行处理。所需经费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第三条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 第四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行政规范性文件】《兵团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新兵办发〔2023〕14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183	对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 第三条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 第四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行政规范性文件】《兵团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新兵办发〔2023〕14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185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者显示危险信号。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第三条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 第四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行政规范性文件】《兵团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新兵办发〔2023〕14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18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第三条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 第四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行政规范性文件】《兵团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新兵办发〔2023〕14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处置设施选址或者建造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89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转变为放射性固体废物。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处置设施选址或者建造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 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处置设施选址或者建造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9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处置设施选址或者建造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处置设施选址或者建造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93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或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处置设施选址或者建造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4	对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处置设施选址或者建造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证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9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条：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6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条：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7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条：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99	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终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对其经营设施、场所进行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经评估需要治理修复的，应当依法承担治理修复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 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 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01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 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03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05	对非法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 第七条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临时名录，并予以公布： （一）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近三年内没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没有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违法行为的列入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名录，予以公布并定期调整：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二）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 （三）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四）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近三年内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记录的，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新设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经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不得列入名录。 名录（包括临时名录）应当载明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名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住所、经营范围。 禁止任何个人和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活动。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依法予以取缔，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6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 第七条 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临时名录，并予以公布： （一）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近三年内没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没有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违法行为的列入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名录，予以公布并定期调整：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二）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 （三）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四）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近三年内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记录的，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新设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经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不得列入名录。 名录（包括临时名录）应当载明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名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住所、经营范围。 禁止任何个人和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发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7	对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生态环境部《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 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利用、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 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发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8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 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利用、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 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9	对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 第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 前款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竣工； （二）是否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培训制度和计划； （三）是否建立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 （四）是否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五）是否落实不能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六）是否具有与所处理的电子废物相适应的分类、包装、车辆以及其他收集设备； （七）是否建立防范因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等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机制。 第九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规定，如实记载每批电子废物的来源、类型、重量或者数量、收集（接收）、拆解、利用、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地址；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 监测报告及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三年。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对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 第十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1	对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 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利用、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 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等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06项“对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2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60项“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3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61项“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4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62项“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5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对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63项“对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64项“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219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0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221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2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五条：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23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五条：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4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当根据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54项“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发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25	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09年3月1日施行) 第三条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兵环发〔2025〕2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发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6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施行）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27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施行） 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8	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施行） 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29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施行） 第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0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31	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2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3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4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5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6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37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8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39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0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二十五条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发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41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 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 （四）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三十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发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2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以下简称国家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243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72项“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4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245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发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247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 （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发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8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249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251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2	对新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的，或者已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规定，限期内未完成回收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限期完成回收治理。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的，或者已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规定，限期内未完成回收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到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 （二）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三）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四）引进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项目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253	对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设置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设置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到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 （二）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三）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四）引进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项目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4	对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65项“对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到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 （二）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三）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四）引进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项目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255	对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工业污染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工业污染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66项“对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工业污染项目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定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因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等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 （四）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未严格控制引进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六）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限期内没有取缔的； （七）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八）作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6	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划分土壤环境质量等级，划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污染土壤责任主体灭失或者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治理与修复。 工业及生活垃圾处置用地转为住宅、教育、卫生等用地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复，经监测或评估，达到治理目标时方可投入使用。 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67项“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定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开开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因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等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 （四）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未严格控制引进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六）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限期内没有取缔的； （七）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八）作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57	对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污水处理和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采取科学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68项“对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定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因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等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 （四）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未严格控制引进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六）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限期内没有取缔的； （七）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八）作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8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国家和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原始监测记录和运行维护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低于三年。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执法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55项“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定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因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等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 （四）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未严格控制引进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六）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限期内没有取缔的； （七）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八）作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59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定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因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等造成重大环境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0	对夜间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中考、高考期间在居民区和考点周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夜间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抢险、抢修作业等特殊需要或者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报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污染的范围予以公告。中考、高考期间，在居民区和考点周围不得从事产生或者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夜间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中考、高考期间在居民区和考点周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定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规定编制、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因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等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 （四）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未严格控制引进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六）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限期内没有取缔的； （七）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八）作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6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5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 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环境污染： （一）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二）及时收集其实验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等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说明。 （三）配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柜（箱）或者其他设施、设备。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危险废物交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 （五）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 （七）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2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5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三级实验室，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63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为原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第七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并可以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6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七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并可以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6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施行） 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8	对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26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进出口单位无进出口许可证或者超出进出口许可证的规定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撤销其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等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等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71	对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2	对未按照决定书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按照决定书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73	对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4	损毁、涂改、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2023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设置必要的隔离防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覆盖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毁、涂改、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的； （二）未制定限期达标规划的； （三）未制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 （四）未制定相关水污染应急预案的； （五）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75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6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277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的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网和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对地下水进行动态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加强地下水监测。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除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要求组织迁建，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地下水监测数据。 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8	对未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补办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变化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以及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并说明重新申请原因。 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审批部门作出重新申请审批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79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三十条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9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三十条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0	对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1.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根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2.送达：采取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依法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催告：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送达书面催告书，并载明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4.执行：（1）派人到场监督代履行。（2）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3）如出现法定的中止或终止执行的情形时，依法中止或者终止执行。（4）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5）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0	对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1.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根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2.送达：采取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依法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催告：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送达书面催告书，并载明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4.执行：（1）派人到场监督代履行。（2）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3）如出现法定的中止或终止执行的情形时，依法中止或者终止执行。（4）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5）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1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催告：对当事人逾期不拆除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在江河、湖泊等水域设置的排污口，恢复原状的，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的，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送达当事人的，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 3.执行：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82	对危险废物的代处置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处置的理由和根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处置人 2.送达：采取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依法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催告：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送达书面催告书，并载明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代处置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处置的，停止代处置。 4.执行：（1）派人到场监督代处置。（2）代处置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处置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3）如出现法定的中止或终止执行的情形时，依法中止或者终止执行。（4）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5）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处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3	对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调查确认：接到辐射事故报告或风险线索后，立即启动核查程序，通过现场监测、资料查阅、人员问询等方式，核实事故等级、辐射源类型、污染范围及潜在危害。 2.决定：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规定，对确认发生或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当场或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明确责令停止涉事作业、隔离污染区域、控制辐射源等具体措施，载明实施依据、期限及当事人权利救济途径。 3.催告与告知：实施强制前送达书面催告书，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必要性、依据及陈述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并调整执行方案。 4.执行：（1）指派具备辐射防护资质的执法人员到场，采取应急监测、设置警示标识、转移辐射源等措施，全程记录实施过程（含影像、书面记录）；（2）协调专业技术机构提供处置支持，防止污染扩散引发次生灾害；（3）出现当事人履行义务、不可抗力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中止或终止执行；（4）执行错误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5.后续处置：强制实施后，监督当事人落实污染治理、辐射防护整改措施，跟踪监测辐射环境质量直至达标；事故处置完毕后，组织复盘评估，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284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调查取证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决定：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对扣押的设施、设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扣押期间设施、设备的保管费用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查封、扣押措施被解除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排污者，并自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扣押措施被解除的，还应当通知排污者领回扣押物；无法通知的，应当进行公告。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285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施行)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本行政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 4.事后管理：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6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 查	行政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以及查阅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放射性等环境现场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检查或者隐瞒事实。 第四十二条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下达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分解落实自治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环境质量目标， 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 逐级下达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重点污染物减排指标的单位名单。 第四十三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本行政区排污单位例行检查， 发现或接到企业事业单位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进行检查。 2.处置： 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进行警告； 对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移送： 对符合移送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 移送公安机关。 4.事后管理： 开展事后监管。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 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 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 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 查封、 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 设备的； （六）篡改、 伪造或者指使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 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法行为。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法定管理权限，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 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规定编制、 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因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等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 （四）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未严格控制引进高排放、 高污染、 高耗能项目， 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六）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限期内没有取缔的； （七）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的； （八）作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法律、 法规相违背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法行为。	
287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 各负其责， 互通信息， 密切配合， 对核设施、 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 各负其责， 互通信息， 密切配合， 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 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 销售、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 不得拒绝和阻碍。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 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对存在的问题， 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 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 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检查准备：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明确检查范围、 重点内容和标准， 提前通过执法检查审批， 准备《行政检查通知书》及执法检查码。 2. 检查实施： （1）现场核查： 查看辐射安全许可证持有及合规情况、 防护设施运行状态、 放射源台账及转移审批手续、 应急物资储备及演练记录； （2）资料核查： 查阅放射性污染防治责任制文件、 监测数据报告、 人员培训资质证明等； （3）执行规范入企检查流程， 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企业评价执法行为。 3. 处置：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理， 轻微隐患当场责令整改； 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 明确措施、 时限及责任人， 实行销号管理； 重大隐患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 跟踪整改进度。 4. 移送： 发现涉嫌伪造许可证、 恶意排放放射性污染物等严重违法或涉嫌犯罪的， 收集固定证据后，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 5. 事后管理： 汇总检查结果， 将检查记录、 整改报告、 监测数据等资料分类归档， 建立企业监管台账； 对整改情况开展跟踪复查， 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 谋取其他利益， 或者玩忽职守，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9月1日施行）第四条环境保护部对环境监察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监察工作。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监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监察工作。 第六条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 （二）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 （三）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四）具体负责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和征收； （五）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六）查办、转办、督办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 （七）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八）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 （九）依照职责，具体负责环境稽查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检查准备：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检查对象（运输单位、容器制造单位、托运人），梳理运输容器设计批准、制造许可、运输路线备案等关键监管节点，制定检查方案。 2. 检查实施：（1）容器管理检查：核查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制造许可证，抽查容器编码备案情况、质量检验报告及维修记录，核验结构、屏蔽等安全性能是否符合标准；（2）运输过程检查：查看运输单位资质、从业人员培训证明，检查运输路线合理性、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核查运输台账及应急方案；（3）现场抽检：对运输中的放射性物品及容器进行辐射剂量监测，核实货包标识与实物一致性。 3. 处置：对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整改；对无资质运输、使用不合格容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发现容器存在重大设计缺陷的，责令停止使用并上报撤销相关批准文件。 4. 移送：涉及非法运输、造成放射性泄漏等严重违法或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5. 事后管理：整理检查数据，建立运输安全监管档案，定期对容器制造备案情况开展抽查；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基层部门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8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4月1日施行）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 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辖区内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实行专项考核。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 2.检查责任：成立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填写现场检查表，并提出整改要求。 3.督促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被检查单位下达督办通知书，要求被检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4.督查责任：对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事后督查，确保被检查单位按照督办通知书中整改要求完成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 （二）对接到举报或者所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包庇、纵容、参与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弄虚作假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行为。	
290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阶段：对排污单位例行检查、发现或接到企业事业单位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进行检查。 2.处置检查阶段：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进行警告；对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移送责任阶段：对符合移送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4.事后监管阶段：开展事后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1	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施行）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单位（如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等）、相关交易主体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核查：（1）放射性污染防治资质与许可（辐射安全许可证、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等）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或非法转让资质情形；（2）放射性物质排放、转移、处置是否符合许可要求，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监测数据传输是否稳定真实；（3）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可执行，防护设施（如屏蔽装置、报警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备案、标识管理是否规范；（4）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在资质认可范围内开展工作，是否按标准规范实施现场检测、样品管理、报告编制等活动，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报告、转包项目、擅自简化程序等行为；（5）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培训和操作规范性，原始记录与服务档案是否完整留存。 2.处置：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行政处罚；对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适用“首违不罚”并指导整改，督促相关主体压实安全主体责任。 3.移送：发现存在未经许可擅自排放放射性物质、超标排放造成重大环境风险、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等严重违法行为，或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涉及公职人员失职渎职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对监督检查情况、整改结果、处罚决定等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建档备查，建立“检查-整改-复查”闭环机制；依托“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制度，跟踪整改进展，对管理薄弱主体开展点对点帮扶指导；按规定公开检查结果与处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监管责任。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292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到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对排放噪声的单位例行检查，发现或接到企业事业单位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进行检查。 2.处置：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进行警告；对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移送：对符合移送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4.事后管理：开展事后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293	对入河排污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对流域内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本行政区入河排污口例行检查，发现或接到企业事业单位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进行检查。 2.处置：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进行警告；对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移送：对符合移送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4.事后管理：开展事后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综合科、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七师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2.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组织对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进行监测，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3.调查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组织对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土壤、大气等进行监测，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9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综合科、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有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标准或指导性技术文件，结合实际指导企业确定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2.公布：及时将备案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3.实施：环境保护主管收到企业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文件齐全的，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的，受理部门应当责令企业补齐相关文件，并按期再次备案。再次备案的期限，由受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受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文件。 4.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汇总、整理、归档，建立环境应急预案数据库，并将其作为制定政府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的重要基础；并应当对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抽查，指导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96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综合科、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受理：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提供必要的示例样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查申报材料完整性，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4.送达：按照办事流程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六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批。 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 本办法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第三条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 第四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行政规范性文件】《兵团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新兵办发〔2023〕14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288项“权限内辐射安全许可”。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1.受理：初审需要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制定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监管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98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兵环发〔2025〕2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核设施选址批准文件。 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受理：初审需要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制定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监管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 第八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296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受理：初审需要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00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兵环发〔2025〕2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1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兵环发〔2025〕2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02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兵环发〔2025〕2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根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处置设施选址或者建造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证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3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转变为放射性固体废物。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兵环发〔2025〕2号）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根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证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处置设施选址或者建造的；（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在办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304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314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条：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5	对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315项“对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条：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6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第八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378项“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7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二）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第八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41项“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08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496项“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9	对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 第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 前款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竣工； （二）是否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培训制度和计划； （三）是否建立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 （四）是否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五）是否落实不能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六）是否具有与所处理的电子废物相适应的分类、包装、车辆以及其他收集设备； （七）是否建立防范因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等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机制。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0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339项“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查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1	对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2月8日施行）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八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464项“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按规定的信息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312	对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2月8日施行） 第七条 下列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一）重点排污单位； （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三）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465项“对重点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3	对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2月8日施行）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314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施行）第七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 产生尾矿的单位应当在尾矿环境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产运营中产生尾矿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综合利用等信息；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尾矿环境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尾矿库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监测情况、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落实情况等信息。 尾矿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其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的环境管理台账信息应当永久保存。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新兵发〔2020〕12号）第549项“对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行政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5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 （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三）违反审批权限审批排污许可证；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16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登记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 （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三）违反审批权限审批排污许可证；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7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尾矿库污染防治实行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技术规程，根据尾矿所属矿种类型、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尾矿库环境保护水平等因素，将尾矿库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并明确不同等级的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并加强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七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 and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 产生尾矿的单位应当在尾矿环境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产运营中产生尾矿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综合利用等信息；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尾矿环境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尾矿库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监测情况、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落实情况等信息。 尾矿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其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的环境管理台账信息应当永久保存。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18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尾矿库污染防治实行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技术规程，根据尾矿所属矿种类型、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尾矿库环境保护水平等因素，将尾矿库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并明确不同等级的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并加强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十四条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产生尾矿的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排放尾矿及污染物，并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污染物排放口的流量计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尾矿库封场期间及封场后，采取措施保证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继续正常运行，并定期开展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尾矿库的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应当正常运行至尾矿库封场后连续两年内没有渗滤液产生或者产生的渗滤液不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尾矿库封场后，采取措施保证地下水水质监测并继续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直到下游地下水水质连续两年不超出上游地下水水质或者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本底水平。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9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尾矿库污染防治实行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技术规程，根据尾矿所属矿种类型、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尾矿库环境保护水平等因素，将尾矿库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并明确不同等级的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并加强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落实尾矿污染防治的措施。 尾矿库选址，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河道湖泊行洪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尾矿库以及其他贮存尾矿的场所。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20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尾矿库污染防治实行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技术规程，根据尾矿所属矿种类型、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尾矿库环境保护水平等因素，将尾矿库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并明确不同等级的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并加强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十九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以及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评估。 排放尾矿水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排放期间，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还应当每季度对受纳水体等周边环境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公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未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1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依法开展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尾矿库污染防治实行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技术规程，根据尾矿所属矿种类型、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尾矿库环境保护水平等因素，将尾矿库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并明确不同等级的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并加强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影响，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本行政区域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应急处置、环境影响和损失调查、评估等工作。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未依法开展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22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尾矿，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尾矿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尾矿库污染防治实行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技术规程，根据尾矿所属矿种类型、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尾矿库环境保护水平等因素，将尾矿库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并明确不同等级的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并加强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十二条 新建尾矿库的排尾管道、回水管道应当避免穿越农田、河流、湖泊；确需穿越的，应当建设管沟、套管等设施，防止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第十三条 采用传送带方式输送尾矿的，应当采取封闭等措施，防止尾矿流失和扬散。 通过车辆运输尾矿的，应当采取遮盖等措施，防止尾矿遗撒和扬散。 第十五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加强对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防止尾矿污染环境。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尾矿，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尾矿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3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尾矿库污染防治实行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技术规程，根据尾矿所属矿种类型、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尾矿库环境保护水平等因素，将尾矿库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并明确不同等级的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并加强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款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24	对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污染物排放口的流量计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5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 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26	对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2月8日施行）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7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28	对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9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可能对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的证据、依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履行听证程序。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的； （二）风景名胜区自设立之日起未在2年内编制完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 （三）选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 （四）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前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五）擅自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	
330	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噪声排放、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和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1.筛选核查：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组织对符合重点排污单位要求的企业及单位进行筛选核查，将符合要求的企业及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决定：通过党组会决议，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正式印发，并提出监管要求。 3.信息公开：通过文件印发至各级环保监管部门及企业，并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和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确定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4.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10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兵团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授予各师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新兵办发〔2018〕111号）第567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基础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评价方法的适当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可靠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的合理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的重要依据。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划审批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依法应当编写而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二）对依法应当附送而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项规划草案，或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审查小组审查的专项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					
33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3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施行)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334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5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处置设施选址或者建造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336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7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置专（兼）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33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施行） 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9	对不正常运行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第三款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拆除、闲置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 第十九条 跨州、市（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使用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向移入地州、市（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使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三十条 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或者电磁辐射设备与周围建筑物之间的防护距离，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电磁辐射防护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应当在拆除或者闲置前不少于15个工作日向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八条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许可证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三）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 （四）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340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8月22日实施）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还可以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1	对违反《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8月22日实施）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342	对违反《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8月22日实施）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十四条 在危险废物运输开始10个工作日之前，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运输前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境内运输途经地区的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根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3	对违反《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8月22日实施）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三）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344	对违反《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8月22日实施）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5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8月22日实施） 第十四条 在危险废物运输开始10个工作日之前，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运输前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境内运输途经地区的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346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扶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应当包括：畜禽养殖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案和措施，废弃物的消纳和处理情况以及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情况，最终可能对水体、土壤等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以及控制和减少影响的方案和措施等。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的证据、依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履行听证程序。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7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的证据、依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履行听证程序。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8	对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的证据、依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履行听证程序。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9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处置的理由和根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处置人 2.送达：采取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依法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催告：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送达书面催告书，并载明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代处置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处置的，停止代处置。 4.执行：（1）派人到场监督代处置。（2）代处置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处置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3）如出现法定的中止或终止执行的情形时，依法中止或者终止执行。（4）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5）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处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0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调查确认：接到辐射事故报告或风险线索后，立即启动核查程序，通过现场监测、资料查阅、人员问询等方式，核实事故等级、辐射源类型、污染范围及潜在危害。 2.决定：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规定，对确认发生或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当场或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明确责令停止涉事作业、隔离污染区域、控制辐射源等具体措施，载明实施依据、期限及当事人权利救济途径。 3.催告与告知：实施强制前送达书面催告书，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必要性、依据及陈述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并调整执行方案。 4.执行：（1）指派具备辐射防护资质的执法人员到场，采取应急监测、设置警示标识、转移辐射源等措施，全程记录实施过程（含影像、书面记录）；（2）协调专业技术机构提供处置支持，防止污染扩散引发次生灾害；（3）出现当事人履行义务、不可抗力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中止或终止执行；（4）执行错误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5.后续处置：强制实施后，监督当事人落实污染治理、辐射防护整改措施，跟踪监测辐射环境质量直至达标；事故处置完毕后，组织复盘评估，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351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调查确认：接到辐射事故报告或风险线索后，立即启动核查程序，通过现场监测、资料查阅、人员问询等方式，核实事故等级、辐射源类型、污染范围及潜在危害。 2.决定：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规定，对确认发生或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当场或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明确责令停止涉事作业、隔离污染区域、控制辐射源等具体措施，载明实施依据、期限及当事人权利救济途径。 3.催告与告知：实施强制前送达书面催告书，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必要性、依据及陈述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并调整执行方案。 4.执行：（1）指派具备辐射防护资质的执法人员到场，采取应急监测、设置警示标识、转移辐射源等措施，全程记录实施过程（含影像、书面记录）；（2）协调专业技术机构提供处置支持，防止污染扩散引发次生灾害；（3）出现当事人履行义务、不可抗力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中止或终止执行；（4）执行错误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5.后续处置：强制实施后，监督当事人落实污染治理、辐射防护整改措施，跟踪监测辐射环境质量直至达标；事故处置完毕后，组织复盘评估，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2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调查确认：接到辐射事故报告或风险线索后，立即启动核查程序，通过现场监测、资料查阅、人员问询等方式，核实事故等级、辐射源类型、污染范围及潜在危害。 2. 决定：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规定，对确认发生或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当场或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明确责令停止涉事作业、隔离污染区域、控制辐射源等具体措施，载明实施依据、期限及当事人权利救济途径。 3. 催告与告知：实施强制前送达书面催告书，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必要性和依据及陈述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并调整执行方案。 4. 执行：（1）指派具备辐射防护资质的执法人员到场，采取应急监测、设置警示标识、转移辐射源等措施，全程记录实施过程（含影像、书面记录）；（2）协调专业技术机构提供处置支持，防止污染扩散引发次生灾害；（3）出现当事人履行义务、不可抗力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中止或终止执行；（4）执行错误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5. 后续处置：强制实施后，监督当事人落实污染治理、辐射防护整改措施，跟踪监测辐射环境质量直至达标；事故处置完毕后，组织复盘评估，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53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施行） 第四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调查确认：接到辐射事故报告或风险线索后，立即启动核查程序，通过现场监测、资料查阅、人员问询等方式，核实事故等级、辐射源类型、污染范围及潜在危害。 2. 决定：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规定，对确认发生或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当场或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明确责令停止涉事作业、隔离污染区域、控制辐射源等具体措施，载明实施依据、期限及当事人权利救济途径。 3. 催告与告知：实施强制前送达书面催告书，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必要性和依据及陈述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并调整执行方案。 4. 执行：（1）指派具备辐射防护资质的执法人员到场，采取应急监测、设置警示标识、转移辐射源等措施，全程记录实施过程（含影像、书面记录）；（2）协调专业技术机构提供处置支持，防止污染扩散引发次生灾害；（3）出现当事人履行义务、不可抗力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中止或终止执行；（4）执行错误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5. 后续处置：强制实施后，监督当事人落实污染治理、辐射防护整改措施，跟踪监测辐射环境质量直至达标；事故处置完毕后，组织复盘评估，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35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施行） 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5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1月1日实施） 第十六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包括编制规范性检查、编制质量检查以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 第二十条第一款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过程中，应当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 第二十一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过程中，应当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质量检查；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不予批准。 第二十二条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对抽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 鼓励利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复核工作。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本行政区入河排污口例行检查，发现或接到企业事业单位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进行检查。 2.处置：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进行警告；对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移送：对符合移送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4.事后管理：开展事后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编制质量问题查处，并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实施信用管理。	
356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指导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导相关企业开展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监督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汇总、整理、归档，建立环境应急预案数据库，并将其作为制定政府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的重要基础；并应当对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抽查，指导企业持续改进环境应急预案。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7	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决定：确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2.送达责任：及时通知企业，在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分期分批发布。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五条：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8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审查：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开展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上报兵团生态环境局； 2.决定：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五条：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59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公示与告知责任：通过七师官网公开保护区范围、水质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监督与监管责任：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在保护区边界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告知周边单位和居民水源保护义务；对水源保护区定期开展巡查，对集中式水源地每季度开展常规指标监测，建立水质动态数据库；水源地水质超标或发生污染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对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非法排污、破坏防护设施的，依法责令拆除关闭、处以罚款；将违法信息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联合惩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